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7年10月6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资料，说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确保公民的劳动权利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劳工标准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签名)

\* 因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重发。



## 2017年10月6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确保公民的劳动权利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劳工标准采取的各项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自独立以来，已经建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为确保所有人都享有工作、自由选择职业和公平的工作条件这一得到普遍承认的权利创造了条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已将国际文书体现的这些基本社会权利写入国家《宪法》和国家法律，其中明确规定禁止使用儿童和强迫劳动。

乌兹别克斯坦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员，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14项公约，其中包括禁止使用儿童和强迫劳动的公约，并且一贯将这些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

乌兹别克斯坦在这一领域与国际劳工组织建立了密切、富有成效的合作。特别是，目前正在执行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017-2020年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展望了为保护公民在劳资关系领域的权利将要开展的一系列措施。与劳工组织的建设性合作取得了切实成功，且大大提高了国家的国际形象。

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童工和强迫劳动问题协调理事会。除国家机构外，民间和社区人权机构也在开展活动，监督这方面的情况。

所采取的措施使我们取得了重大成果。特别是，乌兹别克斯坦已彻底根除童工和强迫劳动。2014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再未被列入在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的国家名单。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今年通过的五个优先发展领域行动战略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确保保障为公民权利和自由提供可靠保护。设立与人民群众对话，促进人类利益年是2017年进一步加强公民劳动权利保障方面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乌兹别克斯坦坚决承诺履行国际义务，尊重人权和自由，严格依照国际标准监督对公民有保障的劳动权利的进一步保护，愿意在这一领域开展建设性国际合作。

为提高一切打击强迫劳动风险工作的有效性，目前阶段正在特别关注确保在劳资关系领域采取的措施全面、系统，有效利用国家机构和公共组织之间社会伙伴关系的潜力。

在防止强迫劳动风险，特别是农业领域强迫劳动风险方面，正在不断努力解决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在这一领域采用创新技术等紧迫问题。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立法机构上院——议会参议院最近的一项法令，目前正在为确保保障公民的劳工权利设立一个议会委员会。为确保该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进行系统的议会监督，正在制订一项程序，使委员会可通过该程序定期向议会参议院全体会议提交对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和其他组织主管在执行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有关确保公民有保障的劳工权利的法律和国际条约，包括在防止和不允许使用强迫劳动方面所做工作的审查结果，供议会审议。反过来，相应的各区委员会将定期提交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最高理事会及区议会和塔什干市议会众议员的有关资料供审议。

此外，根据参议院法令，参议院批准了一套措施，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劳工标准确保公民有保障的劳动权利，其中设想通过一系列步骤加强立法，监测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落实情况，与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以及这一领域的宣传和外联工作。

根据该法令，政府将采取综合措施，进一步将市场机制和科技进步引入农业领域，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引进适应广泛使用机械化收割的棉花作物新品种，确保农业生产机械化产生最大影响，同时针对临时受雇的季节性工人制定各种经济刺激方法，制定管理这一领域和其他领域劳资关系的方案。

该法令特别关注非国家非商业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参与公共监督劳动法律在地方一级的严格执行，就这些问题开展广泛的公共宣传和外联活动等。

在此方面，管理公共资金支持非国家非商业组织和隶属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的其他民间社会机构的议会委员会建议考虑向非国家非商业组织提供补贴、赠款和社会工作，以便在社会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创造体面的工作条件，加强保障公民的劳动权利。

总之，参议院通过的法令将有助于加强议会和公众监督国家和管理机构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关保护公民劳动权利和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的法律和国际条约规范的实效。